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本校91年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8月21日台(91)技(四)字第91118939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91年9月3日(九一)勤技教字第914786號函訂頒  
本校93年9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1月17日台技(四)字第0930152954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93年11月25日勤技人字第0930202022號函修頒  
本校95年1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6.01.31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96年9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11月22日台技(四)字第0960178406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96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97年3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97年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8日台技(四)字第0970174102號函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且於在學期間曾投稿研討會以上經審查為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特殊專班不在此限)，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實施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書面報告應撰寫至少3,000字之提要。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 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口試時應開放旁聽。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所）主管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 第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
-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將論文精裝本二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一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送圖書館彙整後，分送國家圖書館度藏。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 第十七條 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